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
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5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

培训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0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10-1	包 1: 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	700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1310-2	包 2: 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二期）	600000.00	6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1310-3	包 3: 软件产业提质升级发展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4	豫政采 (2)20261310-4	包 4: 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5	豫政采 (2)20261310-5	包 5: AI 时代产业变革与数智化绿色化安全化能力提升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6	豫政采 (2)20261310-6	包 6：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培训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7	豫政采 (2)20261310-7	包 7：传统行业提质升级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8	豫政采 (2)20261310-8	包 8：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9	豫政采 (2)20261310-9	包 9：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	1000000.00	1000000.00
10	豫政采 (2)20261310-10	包 10：“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惠企政策 宣讲	400000.00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包 1：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2：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重点围绕专精特新专板、大数据产业创新提升专题，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3：组织重点软件企业、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国家政策，软件产业创新发展、软件技术赋能新型化路径、人工智能与软件创新融合分析，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4：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对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上下游产品产业链协同发展趋势，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5：组织单项冠军企业、优质龙头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6：组织先进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趋势，创新战略与技术商业化、资本运转与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与客户突破、企业领导力与组织管理，学习前沿技术，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7：组织传统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提高智能化建设质效、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等，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8：组织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绿色低碳政策、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等，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9：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拟举办 6 期，每期 5 天（含往返），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围绕科技创新、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电产业链、食品工业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包 10：搭建“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平台，邀请有关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建政策宣讲团，进地市、进园区、进企业，解读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年度社会实时热点问题等，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录制政策宣讲视频。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共十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电子邮箱：hnfyx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 1：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2：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重点围绕专精特新专板、大数据产业创新提升专题，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包 3: 组织重点软件企业、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了解国家政策, 软件产业创新发展、软件技术赋能新型化路径、人工智能与软件创新融合分析, 学习前沿技术, 对接高校科研成果,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4: 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对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上下游产品产业链协同发展趋势, 学习前沿技术, 对接高校科研成果,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5: 组织单项冠军企业、优质龙头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学习前沿技术, 对接高校科研成果,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6: 组织先进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了解宏观趋势, 创新战略与技术商业化、资本运转与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与客户突破、企业领导力与组织管理, 学习前沿技术,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7: 组织传统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提高智能化建设质效、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等,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8: 组织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 了解绿色低碳政策、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等, 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 开拓企业家眼界, 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 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包 9: 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拟举办 6 期, 每期 5 天(含往返), 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围绕科技创新、智能家
--	--	--

		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电产业链、食品工业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包 10：搭建“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平台，邀请有关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建政策宣讲团，进地市、进园区、进企业，解读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年度社会实时热点问题等，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录制政策宣讲视频。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2.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

		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的，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段。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依据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算：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包 2 预算：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包 3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4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5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6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7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8 预算：350000.00 元，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包 9 预算：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包 10 预算：4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本项目不适用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4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	1.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0.5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同时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4%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剩余款项由采购人根据审核结果向中标人据实结算，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效标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针对质疑予以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发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

布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

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金额追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系统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电子唱标；
- (5)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6) 开标结束
- (7) 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

6.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本条款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和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当天资格审查结束时间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二、符合性审查办法

符合性审查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详细评审办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评标方法前附表

包 1、包 2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 10%；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

		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训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2 分； (3) 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团队 (10 分)	(1)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每安排一位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正高级教授、博导的，每安排一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管理制度 (3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 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9 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5 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 专家 (C9 联盟高校副教授及以上, 下同) 人数 ≥ 30 名得 10 分, 20 名 (含 20 名) 至 30 名得 7 分, 10 名 (含 10 名) 至 20 名得 5 分, 10 名以下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若供应商为 C9 高校的, 需提供专家为在校聘用教授的官网截图或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与 C9 高校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为国内 C9 高校的, 得 5 分; 供应商与国内 C9 高校有合作关系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应分别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合作关系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应分别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具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合作关系的, 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包 3-包 8: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 10%；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30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方案(8 分)	1、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2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1 分； (3)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团队（10 分）	(1)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每安排一位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2)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杰出青年、长江学者的，每安排一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本项目拟派授课专家是正高级教授、博导的，每安排一位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管理制度（2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 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8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业绩（10 分） 履约能力（3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985 工程”教授及以上，下同）人数≥30 名得 10 分，20 名（含 20 名）至 30 名得 7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5 分，10 名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若供应商为“985 工程”高校的，需提供专家为在校聘用教授的官网截图或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与“985 工程”高校有合作关系的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职称证书和聘书等相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为国内“985 工程”高校的，得 4 分；供应商与国内“985 工程”高校有合作关系，每有一个与“985 工程”高校合作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供应商应分别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或其合作高校在与本包段需求相关的对应学科被教育部评估为 A+类学科得 3 分，A 类学科得 2 分，A-类学科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其中：包 3：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包 4：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包 5：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学科；包 6：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包 7：矿业工程学科；包 8：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5. 供应商或其合作高校具备一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得 2 分（国家级科研平台参考附件 1），具备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应分别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具有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个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专家等合作关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附件 1：

国家级科研平台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	国家实验室	
		全国重点实验室	
		国家研究中心	
2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部管理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发改委管理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工信部管理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专属国家级平台（发改五部委认定）
3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4	其他专项国家级科技平台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软科学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科技类）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众创空间	

包 9: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10%；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要求与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技术保障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全面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1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0.5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观摩实践活动全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 （1）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 （2）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2 分； （3）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师资团队（10 分）	1. 授课教师是知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行业专家、行业技术领军人才，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得 2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培训管理制度 (2 分)	(1)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10 分)	1. 对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排服务方案(相关往返交通安排)、食宿服务方案(包含具体酒店安排、具体用餐安排)、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等。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4)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 对本项目提供的专职专责服务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具体可靠，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较具体可靠，实施性较强，较适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5 分)	1.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人数≥ 20 名得 5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2 分，10 名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聘书等相关资料)

		2. 供应商应分别与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省知名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企业等有合作关系。其中，每有一个与国家级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的，得 2 分；每有一个与省级工业园区、工业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每有一个与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省（科技创新、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电产业链、食品工业等）知名企业合作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包 10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为10%；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40 分)	总体思路与服务方案(12 分)	1.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符合性、培训体系系统性均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技术保障在服务期限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全响应且优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 (1) 具有相应的跟踪服务机制建设, 资源赋能及制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2 分; (2)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但有个别时间节点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5. 根据培训项目主题设计的亮点、特色之处综合评价。 (1)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新颖有亮点, 具有独特性特色得 2 分; (2) 培训项目主体设计一般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惠企政策宣讲活动全程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包括: 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社会治安的应急处理等) 进行评审。 (1)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 设置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详细合理的安全管理方案, 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 安排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 6 分; (2) 安全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 基本科学, 安排较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得 3 分; (3) 虽然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全,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4) 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
	师资团队 (10 分)	1. 授课教师是知名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 知名专家、学者、高校副教授及以上的, 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 2. 项目管理团队具备 2 名及以上本科学历的, 得 2 分; 每缺少 1 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含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培训管理制度 (6 分)	对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比较。 (1)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保障及其他优惠条件 (6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重点描述准确、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完整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具有其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得 2 分；较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约能力 (20 分)	1. 供应商有网络教学平台的，得 5 分。(需提供网络教学平台截图)。 2.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录播要求的专业人员。录播团队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一个专业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职称证明) 3. 根据供应商提供录播及直播设备的专业性情况进行评审。设备专业齐全、满足线上培训需求的，得 2 分；设备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发票) 4. 供应商建有培训专家库或智库等，专家人数≥ 30 名得 10 分，20 名(含 20 名)至 30 名得 7 分，10 名(含 10 名)至 20 名得 5 分，10 名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专家库名单、聘书等相关资料)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违法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2.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评标结果

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包段进行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段。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段多于一个包段的，则按照包号顺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依据综合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6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 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书（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服务期限：（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权利与义务、考核细则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予以罚款。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2)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考核细则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既定的考核办法开始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七、合同生效

1.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包 1：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70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一期）
2. 培训对象：金融机构、具身智能、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和全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牢牢把握“两

个健康”工作主题，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培训分 3 次举办，暂定于 2026 年 9 月-2027 年 3 月，每次 6 天（含往返及报到），每次 5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每次参访时间不得少于 1 天。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高校结业证书。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餐费（午餐、晚餐）、工作人员住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及

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负责联系住宿酒店，企业家学员住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6.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2：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二期）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60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领军型企业家高端培训项目（二期）
2. 培训对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数据产业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重点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和全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牢牢把握“两个健康”工作主题，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头雁、小巨人、绿色工厂重点产业链群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新生代杰出企业家到高校，重点围绕专精特新专板、大数据产业创新提升专题，开展系统性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典型案例剖析、企业参访、产学研对接等形式，引导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二) 服务要求:

1. 培训班培训地点为高校, 培训分 2 次举办, 暂定于 2026 年 9 月-2027 年 3 月, 每次 7 天(含往返及报到), 每次 5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 教授不少于 50%, 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 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 每次参访时间不得少于 0.5 天。培训结束后, 向培训合格的学员发放高校结业证书。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 主要授课经历情况, 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 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 至少 2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 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 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 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 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 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 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 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餐费(午餐、晚餐)、工作人员住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 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 在高校食堂用餐的, 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 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 负责联系住宿酒店, 企业家

学员住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6.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3：软件产业提质升级发展培训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产业提质升级发展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重点软件企业、重点工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重点软件企业、重点工业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国家政策，软件产业创新发展、软件技术赋能新型化路径、人工智能与软件创新融合分析，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

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4：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赋能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对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上下游产品产业链协同发展趋势，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

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5: AI 时代产业变革与数智化绿色化安全化能力提升培训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 ###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I 时代产业变革与数智化绿色化安全化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单项冠军企业、优质龙头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单项冠军企业、优质龙头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学习前沿技术，对接高校科研成果，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

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6：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培训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先进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先进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宏观趋势，创新战略与技术商业化、资本运转与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与客户突破、企业领导力与组织管理，学习前沿技术，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

（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7：传统行业提质升级培训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传统行业提质升级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传统行业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传统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深化煤炭清洁高效开采利用、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提高智能化建设质效、增强企业发展动能等，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

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若供应商不能更换同级别授课教师，每出现一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整违约金。**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8：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训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基础条件包括：（1）具有相关培训工作经验；政治立场坚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师资储备雄厚。（2）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服务类合法票据。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服务。
3. 本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参训企业家开展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供应商不得将执行项目期间所获悉的参训企业家信息用于业务宣传和推广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4.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时间内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有权与采购人协商后变更项目执行时间。
5. 本项目执行完成后，参训企业家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完成付款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6. 项目费用：35 万元”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8. 本项目培训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在双方协商后变更项目培训地点，响应价格不超过成交价。

二、课程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国家绿色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等。
3. 项目简介：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组织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等重点企业负责人到高校开展系统性培训，了解绿色低碳政策、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等，赴当地龙头企业观摩交流，开拓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要求：

1. 培训班暂定于 2026 年 9 月-12 月举办，培训地点为高等院校，举办一期，培训时间 7 天（含往返及报到），培训企业家学员 80 人左右（含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原则上 80%以上应为

高校教授、副教授，教授不少于 50%，以“面授课程+案例剖析+名企对标考察+产学研对接”为主要内容。在培训期间，需将“名企对标考察”列入课程板块，参访时间不少于 1 天。

2. 供应商应针对设置的课程主题分别推荐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其中：至少 1 名主推师资应为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创始人等。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

3. 供应商应邀请知名对标考察企业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企业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学员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企业及备选企业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对标考察企业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对标考察企业，对标考察企业及备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对标考察企业。

4.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家学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含报到日）餐费、住宿费、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其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接送站服务、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入住酒店及观摩企业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7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在高校食堂用餐的，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40 元。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5.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三、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知识产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内对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在此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参训学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包 9：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项目

2. 活动对象：科技创新、智能家居、新材料、中医药、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电池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3. 项目简介：企业对标提升观摩活动拟举办 6 期，暂定于 2026 年 9 月-2027 年 6 月，每期 5 天（含往返及报到），每期企业家 40 人左右（不含工作人员）。围绕科技创新、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光电产业链、食品工业等主题，组织相关企业到北京、广东、天津、成都、重庆、湖北、江苏、福建等产业发达地区、工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观考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交流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企业转型发展路径，深入学习企业先进理念、管理方式。期间邀请行业专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课堂教学或邀请行业技术领军人才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

4. 项目费用：100 万元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结束。

6. 服务要求：

（1）到科研院所、工业园区、知名企业等参访单位的，供应商应邀请每一家参访单位中层及以上负责人对参访单位管理、品牌建设、技术合作、行业趋势等内容进行介绍，并解答企业家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名单以及预计参访时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参访单位因各种原因不能进行参访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参访单位，参访单位及备选单位由于各种原因均不能进行参访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参访单位。每期国内观摩实践活动，参访时间不得低于 3.5 天，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不含路程时间）。

（2）活动期间安排课堂教学或产学研交流的，时间不得少于 2 小时/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主要科研成果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行业专家和技术领军人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进行课堂教学或开展产学研交流活动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其他行业专家或技术领军人才。

（3）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期间企业家学员和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参访期间车辆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企业参观考察和现场教学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

及设备租赁费、文具费、座次牌费、课间茶歇费、全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餐费标准每餐人均不低于 60 元(就餐为 10 人桌餐的不低于 10 菜一汤)，租赁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

(4) 授课场所应具备课堂授课基本条件，授课时应提供方便企业家学员观看的 LED 电子屏或投影仪幕布，授课场所应保证场地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可供不低于 50 名人员就座。

(5)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负责联系住宿酒店。

(6) 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河南省企业家培训管理系统做好活动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结班整体报告等工作。

包 10：“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惠企政策宣讲采购需求

1. 搭建“惠企中原·政在行动”政策宣讲平台，邀请有关专家、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建政策宣讲团，进地市、进园区、进企业，解读各部门出台的最新惠企政策、年度社会实时热点问题等，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录制政策宣讲视频。

2. 项目费用：40 万

3. 培训对象为全省规上、中小微等重点企业负责人。

4. 共举办20期，暂定时间自2026年9月-2027年8月，每期0.5天，线下培训2000人，在线培训100000人次。

5.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内容每期分别推荐不少于3名主推师资及不少于2名备选师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授课教师个人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履历情况，主要授课经历情况，在企业、高校兼职任职情况，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在主推老师因各种因素不能进行授课并经采购人同意可选用备选师资进行授课，主推师资及备选师资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不能进行授课的，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可另行更换同等级别授课教师。

6. 供应商应有承办政策宣讲类培训的相关经验，在培训结束后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省级主流媒体上报道不少于20次。

7. 供应商自有培训场地或省内3星级及以上酒店、会议室等。授课场所应具备课堂授课基本条件，授课时应提供方便企业家学员观看的LED电子屏，专业直播设备，保证直播现场声音、画面清晰，直播链接支持手机、电脑等多种终端观看，线上观看相关数据统计功能，支持一年内视频回放。授课场所应保证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8. 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食宿费用、企业家学员的培训资料费、授课教师讲课费及交通食宿费用、授课教室及设备租赁费、直播费、视频制作费、网络渠道费、文具费、企业家学员座次牌费及其他课程内容涉及到相关费用。

9. 供应商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要求，负责联系住宿酒店，企业家学员食宿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10. 培训期间，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做好培训管理、课程签到、课程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新时代中原民营 企业家“百千万”培训项目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2	名 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1					
	服务要求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投标人需将“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再次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另外，需将整本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其它内容部分。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项目实施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投标人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

〔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

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12	投影仪			
4	A02021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